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彥谷
電話：3322101*6110

桃園縣府路以東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2009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上開規定審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農業局102年12月27日府農管字第102031705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變使組)(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琛瑜
電話：(03)3322101#5483
電子信箱：0840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20317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317052A00_ATTCH1.pdf、0317052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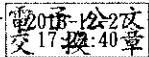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及附件供參。

正本：本府工務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使用管理科 102/12/27 17:31



1A1020092533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法令適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20294514號函及貴部營建署102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63986號函、102年10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1044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0.25公頃，以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先予敘明。

102. 11. 27

電子
文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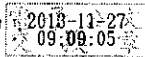
詳

102

三、次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以上意見供參。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813101.pdf)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者，其辦理解除套繪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臺中市政府102年10月28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20204981號函及102年10月31日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交辦案件。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
「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並訂有農業用地之法律依據及範圍，次按本部102年7月1日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同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

A071100_農地管理科102/12/24



1020317052

有附件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102年11月26日函說明二就該條第3項第3款所釋：「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0.25公頃，以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合先敘明。

三、卷查本辦法第12條第2項增訂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將本條例第18條第1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意旨予以明定，如准於法規修正前申請案件得適用修正前規定，恐有違本條例第1條「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第18條第1項「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規定之立法意旨。是本辦法修正前已申請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割案件，自應因本辦法增訂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規定而概予禁止適用修正前規定，即仍應依現行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四、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同條例第16條並訂有耕地分割之規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102年11月26日函說明三所釋：「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

，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上開農業發展條例所稱「農業用地」與「耕地」尚有不同，是已興建農舍之耕地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辦理分割後，其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本部地政司，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辦理分割之案件，請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原套繪管制事項，以免缺漏造成公私兩損。

正本：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信強君（兼復臺端102年9月5日及102年10月14日函）、鍾謙雄君等（兼復臺端102年10月3日申請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兼復貴司102年10月30日內地司登字第1026040265號書函）、營建署公關室、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8-12-24
交09:換:16章